

本公告不擬於美國境內發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建議或建議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進行登記，且倘未經辦理有關登記或已獲美國證券法適用豁免辦理有關登記規定，一概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境內公開提呈發售的任何證券將須以刊發招股備忘錄的方式作出。該份招股備忘錄將載列關於進行提呈發售的本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目前無意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 發行於2020年到期之70,302,000美元5.875%的額外新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當天同時發出之關於交換要約最終結果的公告。

於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瑞銀集團香港分行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就本金總額70,302,000美元的同時發行新票據訂立購買協議。由於本公司將根據交換要約發行本金總額429,698,000美元的新票據，於同時發行新票據完成後，新票據及額外新票據的本金總額將為500,000,000美元。

本公司估計同時發行新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額外新票據的認購折扣但未扣減相關開支後)將約為69,7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同時發行新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現有債務再融資。

\* 僅供識別

額外新票據於發行後將與新票據構成單一系列及載有與新票據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新票據條款及條件的詳情(包括有關中交集團將提供的維好契據及承諾契據的安排)，請參閱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當天同時發出之關於交換要約最終結果及新票據條款的公告。

額外新票據將遵照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額外新票據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

本公司將就有關額外新票據以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項下所作的任何規定)發行債項的方式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求批准。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有關額外新票據符合資格上市的重認書。額外新票據於聯交所的報價不得視作本公司或額外新票據利好的指標。

購買協議能否完成須受若干不一定會達成的條件所規限，且購買協議或會於發生若干事件後被終止。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當天同時發出之關於交換要約最終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瑞銀集團香港分行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就本金總額70,302,000美元的同時發行新票據訂立購買協議。由於本公司將根據交換要約發行本金總額429,698,000美元的新票據，於同時發行新票據完成後，新票據及額外新票據的本金總額將為500,000,000美元。

## 購買協議

日期：2015年7月31日

### 購買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 (c)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瑞銀集團香港分行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作為初步買方)。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瑞銀集團香港分行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額外新票據的聯席牽頭安排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上述各方亦為額外新票據的初步買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述各方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額外新票據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因此，額外新票據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以遵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 額外新票據的主要條款

### 提呈發售的票據

待達成若干成交條件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70,302,000美元的額外新票據，除非根據額外新票據條款提前贖回，否則額外新票據將於2020年8月11日到期。

### 發售價

額外新票據的發售價將為額外新票據本金額的100%。

### 利息

額外新票據將自2015年8月11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5.875%計息，自2016年2月11日開始於每年2月11日及8月11日每半年支付所欠利息。

額外新票據於發行後將與新票據構成單一系列及載有與新票據相同的條款及條件。

有關新票據條款及條件的詳情(包括有關中交集團將提供的維好契據及承諾契據的安排)，請參閱本公司在本公告日期當天同時發出之關於交換要約最終結果的公告。

##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本公司估計同時發行新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額外新票據的認購折扣但未扣減相關開支後)將約為69,700,000美元。本公司擬將同時發行新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額外新票據相關費用、佣金及開支後)用作為現有債務再融資。

## 上市

本公司將就有關額外新票據以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項下所作的任何規定)發行債項的方式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以求批准。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有關額外新票據符合資格上市的重認書。額外新票據於聯交所的報價不得視作本公司或額外新票據利好的指標。

## 評級

預期額外新票據將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授予「Ba3」評級及獲標準普爾授予「BB-」評級。有關評級乃屬臨時且有待各評級機構對額外新票據的最終條款及條件的審閱。此外，本公司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企業家族評級「Ba3」，評級前景為正面，並獲標準普爾長期企業信貸評級「BB」，評級前景為穩定。

上述評級並不構成買入、賣出或持有額外新票據的建議，並可隨時由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或標準普爾暫停、下調或撤銷。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房地產發展商之一。本公司主要從事優質房地產物業的發展、銷售、租賃、管理及長期擁有，並提供各式各樣的優質房屋，包括別墅、平房、低層住宅及高層住宅、城市綜合體、綜合社區以及酒店及商業物業。

### 一般資料

購買協議能否完成須受若干不一定會達成的條件所規限，且購買協議或會於發生若干事件後被終止。

本公告的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同意徵求的該等陳述(例如同意費款項)均基於目前期望而作出。該等陳述並非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若干難以預測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由於多種因素而與本公告所述者有重大差異，該等因素包括有關票據的市場及價格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變動、中國房地產市場的變動及資本市場整體變動。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新票據」	指	本公司為換取現金將發行於2020年到期的70,302,000美元的額外優先票據，其與新票據屬同一系列，具新票據相同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交集團」	指	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同時發行新票據」	指	由本公司建議同時發售以發行額外新票據
「承諾契據」	指	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中交集團及受託人於2015年8月11日或前後就新票據及額外新票據訂立的股權購買、投資及流動資金支援的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交換要約」	指	本公司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出的要約
「交換要約備忘錄」	指	日期為2015年7月20日有關交換要約的交換要約備忘錄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維好契據」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中交集團及受託人將於2015年8月11日或前後就新票據及額外新票據訂立的維好契據
「新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交換要約將發行予本公司現有票據持有人的於2020年到期的429,698,000美元的優先票據(普通編號127220620；ISIN編號：XS1272206209)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擬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瑞銀集團香港分行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7月31日的協議
「S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擔保新票據及額外新票據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而「附屬公司擔保人」指其任何一方
「受託人」	指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新票據及額外新票據的受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土，以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宋卫平 朱碧新**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2015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朱碧新先生、孫國強先生、曹舟南先生及李青岸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文生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柯煥章先生、史習平先生及許雲輝先生。